



关于毕业生顶岗实习的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经贸教〔2012〕028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试行工学结合、半工半读的意见》（教职成〔2006〕4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 加快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教高〔2006〕1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为切实落实产校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规定各专业在学制规定的时限内必须安排学生到企业进行为期半年以上的顶岗实习。

一、顶岗实习的意义与目的

顶岗实习是校企合作的具体体现，是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是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组织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全真的工作环境，让学生接受真正的职业训练，一方面帮助他更好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促使其自觉认识社会，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职业的工作氛围，自觉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同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为就业做好心理准备，为实现毕业与就业的零距离过渡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顶岗实习的总体要求

1. 顶岗实习是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学生一律不得免修。
2. 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最后一学期进行，时间不少于16周。
3. 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由各二级院（系）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办公室统一落实。学生可以在最后一学期开学前自行联系顶岗实习单位，但需经二级院（系）审核批准。
4. 组织学生进行顶岗实习，既要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职业能力和就业能力，又要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因此，所有学生进行顶岗实习前，均须由实习单位（无论是学院统一安排的还是学生自行联系的）和学院双方签订《学生顶岗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学生顶岗实习安全、顺利地进行。
5. 顶岗实习结束后，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完成顶岗实习任务，并于6月15前将所有规定的顶岗实习相关材料交到校内指导教师处。如果时间有变动，由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通知，也可到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或本系顶岗实习网站查询。

三、学生顶岗实习纪律和安全要求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既是学校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准）员工，要特别注意遵纪守法和保护自身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 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在实习期间，必须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名诚实守信的实



习生和文明礼貌的员工。

3. 服从领导、听从分配，不做损人利己、有损企业形象和学院声誉的事情。

4. 经常保持与学校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的联系，至少每半个月要与学校指导教师联系一次，汇报实习情况；密切注意学院教学管理系统和本系顶岗实习网站上公布的与毕业生有关的各种信息，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如因提供的联系方式出现问题，一切后果自负。

5. 要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退回学校，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及格。

6. 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追究相关责任。

7. 认真做好实习工作记录，每周对实习情况进行记录和总结一次，填写学生顶岗实习周记。

8. 在实习期间，实习学生（除非常特殊情况者）必须服从分配，按照要求顶岗实习，完成顶岗实习任务。顶岗实习期间，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否则实习成绩以 0 分计。如果确因个人特殊情况或实习单位原因须变更实习单位的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学生个人填写《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单位变更申请表》（一式五份，校内指导老师、辅导员（班主任）、院（系）、就业办和教务处各存一份）→校内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并签署意见→院系副院长（主任）审批→报就业办变更单位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9. 在顶岗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指导教师要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双方负责人报告。

四、学生提交的资料

所有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须领取学院统一印制的《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妥善保管并认真完成该手册中规定的项目，于 6 月 15 前寄回给校内指导教师（如果时间有变动，由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通知，也可到学院教学管理系统或本系顶岗实习网站查询），指导教师将主要根据《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为学生评定实习成绩。如果不按时寄回，后果自负。

关于《学生顶岗实习手册》各项内容作如下要求：

1.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由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表现，对学生进行考核评定，作为其实践教学环节成绩，鉴定表须加盖公章，签章的单位与教务处备案的实习单位须一致，无公章或单位不一致的均视为顶岗实习成绩不合格。

2.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价调查表

毕业生应以社会、企业的要求为标准，根据自身在顶岗实习期间的亲身经历，认真填写



调查表，以便学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

3. 毕业论文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需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毕业论文。论文主题应紧扣自身专业，字数 6000-10000 字，最少不低于 6000 字，做到观点明确，逻辑清晰，叙述流畅，结构严谨，理论联系实际，具体要求由各院（系）顶岗实习工作管理办公室自行确定。论文必须独立完成，不得抄袭或请他人代写，否则以不及格或 0 分计算成绩，引用部分内容和数据须注明出处。

4.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学生根据顶岗实习情况结合专业知识，认真撰写出 3000 字左右的总结报告，具体要求由各院（系）自行确定。报告格式要求全校统一。

5. 顶岗实习周记

每周填写一份，认真填写本周顶岗实习期间工作、学习和生活中的收获与体会，如实反映与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的交流情况。

6. 毕业生质量评价调查表

由毕业生提醒用人单位的有关部门在《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中填写。

“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评价调查表”和“毕业生质量评价调查表”不纳入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计算，但须作为评定成绩的先决条件（即如果这两项没完成者不给予评定顶岗实习成绩）。

五、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办法

1. 成绩的组成

项 目 比例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 40%

顶岗实习周记 20%

毕业论文 20%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 20%

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中企业鉴定成绩具有一票否决效力，即如果该成绩为不及格，则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直接以不及格处理，不再进行成绩总评。

2. 评分标准

（1）《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的成绩评定评分标准

直接以用人单位的考核成绩作为最终成绩。成绩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制，分别对应于百分制的 95、80、70、60、45，以下同。

（2）学生顶岗实习周记评分参考标准

优：及时认真总结、有深度，态度端正、填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数量够，且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良：认真总结、填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态度端正，数量够，且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



沟通，无虚造；

中：总结比较认真、填写比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数量够，且基本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及格：总结不够认真，但填写比较完整基本符合要求，周记所缺数量小于或等于3篇，基本按规定和指导教师联系沟通，无虚造；

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顶岗实习周记判定为不及格：周记所缺数量大于3篇；总结敷衍，不符合要求；基本不与校内指导教师和辅导员（班主任）沟通，汇报实习情况；虚造汇报情况。

（3）毕业论文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符合以下情况者可评为优：

☆ 选题与自身所学专业结合度高，能体现对本专业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深刻理解，有比较重要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 有丰富的一手调研资料或可靠的引用资料，所引资料能充分支撑论点，且对引用资料有思路综述；

☆ 论文结构完整合理，有较强的方法论意识，逻辑性强，论证严谨或角度新颖，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 按期圆满完成规定任务，工作努力，学术作风严谨，无剽窃和抄袭现象；

☆ 专业用语规范准确，行文流畅简洁，注释规范，外文摘要准确，写作质量高，符合“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符合以下情况者可评为良：

☆ 选题能体现对自身所学专业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的深入理解，有一定理论价值或现实意义；

☆ 有可靠充实的引用资料，引用资料能够支撑观点；

☆ 论文结构合理，有较强的方法论意识，逻辑性强，论证严谨；

☆ 学术态度端正，按期完成规定任务，无剽窃和抄袭现象；

☆ 专业用语规范，注释规范，外文摘要正确，写作质量较高，符合“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符合以下情况者可评为中：

☆ 选题能与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相结合；

☆ 论文结构合理，有一定的方法论意识，逻辑性较强，论证较严谨；

☆ 学术态度端正，按期完成规定任务，无剽窃和抄袭现象；

☆ 专业用语比较规范，外文摘要基本正确，写作质量一般，符合“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符合以下情况者可评为及格：

☆ 选题与自身所学专业相结合；



- ☆ 论文结构基本合理;
- ☆ 学术态度端正, 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无明显剽窃和抄袭现象;
- ☆ 专业用语基本规范, 外文摘要基本正确, 写作质量基本符合“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论文中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判定为不及格:

- ☆ 选题与自身所学专业完全不沾边;
- ☆ 不按时完成任务;
- ☆ 写作质量太差, 不符合“毕业论文撰写格式规范”;
- ☆ 有较明显抄袭或剽窃现象。

论文如果纯属抄袭或由他人代写, 判定为 0 分。

(4)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成绩评定标准

顶岗实习总结报告成绩评定标准由各二级院(系)自行制定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2年12月22日